

# 2016 年國際定向比賽

## 香港代表選拔大綱

### (1) 計劃參加之賽事

<u>日期</u>	<u>賽事</u>	<u>地點</u>	<u>組別</u>
9-15/7/2016	2016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	瑞士	M/W20
27/7 – 2/8/2016	2016 亞洲定向錦標賽	台灣	M/W 12, 14, 16, 18, 20E, 21E, 35, 40, 45, 50, 55, 60, 65, 70+
20-28 / 8 / 2016	2016 世界定向錦標賽	瑞典	M/W E
#2016 秋季	2016 全國賽	中國	#M/W12A, 14A, 16A,18A, 18E, 21A, 21E, W30A, M35A

#有待大會正式公佈

### (2) 代表隊選拔共包括兩個階段，資料如下：

- 第一階段 – 招募及初選
- 第二階段 – 決選

### (3) 第一階段：符合基本資格,包括:

香港定向總會會員 及  
優秀定向成績 (如達到指定聯賽組別之排名分數或以上等)。

### (4) 第二階段：計分制；根據選拔準則內的 5 個範疇計算總分，包括:

-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\*：
- 本地排名聯賽及週年定向錦標賽 (指定計分賽，必須參加)
- 運動場速度測試
- 越野跑測試
- 技術測試
- 海外國際賽事成績及世界排位

\* 由於 2015 年度短、中/長排名聯賽年終排名分數獨立計算，除世界定向錦標賽外，選拔委員會建議運動員於短距離、中/長距離的聯賽參加同一組別。

計分制：參賽組別根據 2016 年度排名聯賽對應組別考慮。請注意沒有越級挑戰而獲加分之規條或制度。

### (5) 特別申請

- 運動員必須提交完整國際賽事及其他具代表性的比賽成績紀錄及/或世界排名名次予總會轉交集訓隊教練作出評估。
- 選拔委員會將考慮集訓隊教練評估內容,作出個別考慮及建議決定。